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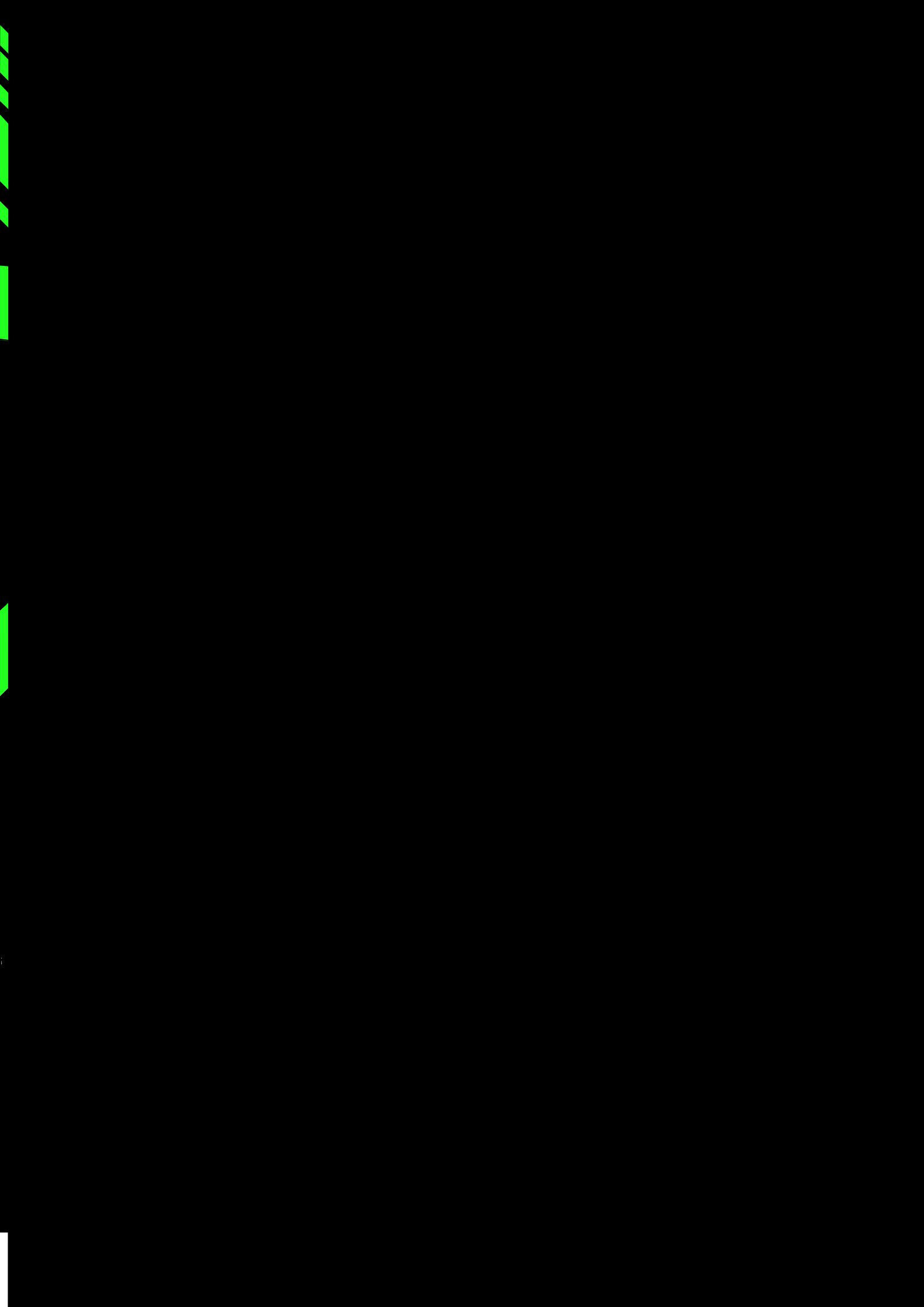
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  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



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數師」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、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，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

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在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議。

董事會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董事會(或其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電話會議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
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